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林健先生于2014年12月25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离任时林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391,173股。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个人资金规划安排，林健先生于2021年8月3日至2023年11月6日期间，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15,300股，卖出本公司股票3,606,473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最近12个月内，林健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林健先生前述买卖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鉴于林健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林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林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藏雅斋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天成元秋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赫梦音乐交流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